



修道士

The Monk

〔英〕马修·格雷戈里·刘易斯 著
李伟昉 译 高继海 校

上海译文出版社

[英] 马修·格雷戈里·刘易斯 著
李伟昉 译 高继海 校

修道士

上海译文出版社

The Monk

译本序

一

在西方文学史上,曾出现过众多有影响的小说流派,哥特式小说就是其中有影响且颇为独特的小说流派之一。哥特式小说,简言之,即一种恐怖和鬼怪小说。在英语中,“哥特式”(Gothic)具有“野蛮”、“中世纪”、“超自然”三种含义。这种小说多以中世纪的古城堡或修道院为背景,描写由于满足个人情欲或争夺财产而引起的谋杀、迫害等笼罩着神秘恐怖气氛、具有怪诞紧张情节的不寻常的故事。它流行于18世纪末、19世纪初的英国。18世纪下半叶,欧洲一些国家掀起一股大兴中世纪哥特式建筑的热潮,尤其是英国人,对哥特式建筑推崇备至,竞相修建。1764年,英国作家霍勒斯·沃波尔在其哥特式城堡里创作了以中世纪英国为背景的充满了罪恶和残忍凶杀的小说《奥特朗托堡》,由此开创了西方哥特式小说的先河。哥特式小说的兴起与当时人们对中世纪艺术的爱好以及对古老传说、神话、民歌,还有莎士比亚等戏剧家作品中那种神秘性、超自然性、浪漫传奇性的崇拜密不可分,也与感伤主义文学崇尚情感的倾向和以布莱尔、杨格、格雷等为代表的“墓园诗派”对墓园、黑夜、死亡、恐怖的青睐直接相关。同时又与“崇高”美学观念的发展相联系。自朗吉弩斯(213—273)的经典著作《论崇高》在17世纪后期译成英文后,许多

批评家和作家都探讨过“崇高美”的来源,认为巨大、可怕的事物能引起崇高美感,而这种观点的集大成者是18世纪英国著名政论家和批评家伯克(1729—1797)。他在其美学著作《论崇高与美两种观念的根源》(1756)中认为:“凡是能以某种方式适宜于引起苦痛或危险观念的事物,即凡是能以某种方式令人恐怖的,涉及可恐怖的对象的,或是类似恐怖那样发挥作用的事物,就是崇高的一个来源。”而恐怖、危险、可怕、痛苦、死亡等恰恰是哥特式小说所极力追求的心理的和艺术的审美效果。当然,哥特式小说给予读者的审美感受,不是纯粹的恐怖,而是一种夹杂着愉悦的战栗,有益于道德教化,能警醒人和教育人。这一小说流派最鲜明突出的特征,正如英国著名文学评论家安德鲁·桑德斯在其《牛津简明英国文学史》一书中所言,拒绝描写日常生活,喜好“峭壁和深渊、折磨与恐怖、巫术、恋尸癖以及心神不定。它沉浸于鬼魂出没、突然死亡、地牢、妖术、幻觉和预言之中。哥特式小说,从根本上说,过去和现在都是对舒适与安全、政治稳定和商业繁荣的负面反应。最首要的是,它反抗理性的支配。”这显然是对启蒙主义时期的现实主义和唯理主义清规戒律的一次大胆的挑战和反叛。由于采用超自然的素材,运用虚构、想象、超现实与现实相结合等艺术手法描写超凡的事件、塑造超凡的人物、展现超凡的自然景观,因此这一小说流派拓宽了小说创作领域,丰富了小说创作的艺术表现手法。从1764年至1820年左右的五六十年间,英国文学史主要是由这种小说写成的。重要的哥特式小说家及其作品有霍勒斯·沃波尔(Horace Walpole,1717—1797)的《奥特朗托堡》(The Castle of Otranto,1764)、威廉·贝克福德(William Beckford,1759—

1844)的《瓦塞克》(Vathek, 1786)、玛丽·雪莱(Mary Shelley, 1797—1851)的《弗兰肯斯坦》(Frankenstein, 1818)、安·拉德克利夫(Ann Radcliffe, 1764—1823)的《尤道弗的秘密》(The Mysteries of Udolpho, 1794)、马修·格雷戈里·刘易斯(Matthew Gregory Lewis, 1775—1818)的《修道士》(The Monk, 1796)、查尔斯·罗伯特·马图林(Charles Robert Maturin, 1782—1824)的《漫游者梅尔默斯》(Melmoth the Wanderer, 1820)等。

二

刘易斯是英国最著名的哥特式小说代表作家之一。他生于一个有权势的家庭。他的父亲是一个政治家，母亲出生于宫廷。但父母早年分居，他主要随母亲长大。曾在威斯敏斯特和基督教会接受教育。1792年他只身前往德国魏玛，并结识歌德。1794年获得牛津大学学士学位。同年，经父亲帮助，赴英国驻海牙大使馆工作。其间，他的生活相当悠闲，也很乏味，于是受同时代英国哥特式女作家安·拉德克利夫的小说《尤道弗的秘密》的启发，同时也受到德国民间传说的影响，开始写作哥特式小说。当然，他写小说也是为了帮助困境中的母亲。她的母亲因移情别恋而陷入窘境。长篇小说《修道士》的出版，使刘易斯获得了一笔可观的稿酬，也实现了从经济上帮助母亲的愿望；更重要的是，他萌发了进一步向上拓展自己的念头。21岁那年，他被选为国会议员。后来他相继结识了司各特、拜伦、雪莱等大诗人。司各特很赏识他，并给了他多方面的关心，这使他信心十

足,从 1796 至 1813 年,他又创作了一系列小说和剧本。1813 年后放弃写作,携带大笔钱财,赴西印度致力于糖业。1815 年赴牙买加,在那里的种植园里推行人道主义改革,善待奴隶。1816 年返回英国,然后在欧洲大陆进行历时一年半的漫游,其间将歌德的《浮士德》口头翻译给拜伦。1817 年再度赴牙买加,进一步推行奴隶制改革。1818 年 5 月 16 日,在返回英国途中死于黄热病并葬于大海。

《修道士》是刘易斯 19 岁时创作的一部哥特式小说,也是他的成名作和代表作。小说 1796 年一经问世便引起了巨大轰动,成为 18 世纪最受欢迎、最畅销的经典性哥特式小说之一。他本人也以“修道士刘易斯”之名闻名于世。但是,这部小说也曾引起过轩然大波,招致许多非议,一些人指责该小说是一部违背道德、亵渎神灵的书,甚至还有人扬言要将作者告上法庭。因此刘易斯后来不得不对小说进行了许多删改。这部小说融合了超自然性、恐怖性和情欲等因素,以 16 世纪西班牙首都马德里一修道院为背景,讲述了一个关于野心、暴力、乱伦和谋杀的故事,对纵欲和兽行作了英国通俗小说中史无前例的大胆描写。坚持修道院誓约与满足个人情欲之间的惊心动魄的内心搏杀是该小说的主要特点。

小说主人公安布罗斯是一所著名修道院的院长。他身材魁梧,年轻英俊,学识渊博,极富辩才,颇受西班牙人的敬慕和崇拜。许多达官贵人均以他为忏悔师,被称之为“圣人”。人们说他出身名门,血统高贵,也有人说他是一个弃婴,被前任修道院院长在修道院门口捡回,并抚养长大。然而关于他的身世一直是个斯芬克斯之谜。在一次布道演讲中,一个出身名门的小姐马蒂尔德被安布罗斯的持重风

度和雄辩才能所陶醉，并对他一见钟情。后来，马蒂尔德为了能经常见到她心中的偶像，竟孤注一掷，弃家舍财，女扮男装，化名罗萨里奥进入修道院修行。有一天她终于鼓足勇气，颤抖地将自己的真实身份和炽热情感向安布罗斯和盘托出。安布罗斯听后大为吃惊，厉声斥责她，并打算将她赶出修道院。马蒂尔德苦苦哀求也无济于事。最后，马蒂尔德希望安布罗斯从住室门前的灌木丛中折束玫瑰，伴她远行。当他折玫瑰时不慎被蛇咬伤，医生诊断他最多只能存活三天。在马蒂尔德的哀求下，安布罗斯答应她三天之后再离开修道院。此时的马蒂尔德极度伤心，为救安布罗斯，竟用嘴将他伤口处的毒液吸出，因此她也生命垂危。安布罗斯知道真相后大为感动。在死亡的边缘，他人性复苏，两人在墓地、在洞穴共渡爱河，柔情缠绵……然而他们两人都奇迹般地战胜死亡化险为夷。这时的安布罗斯开始因懊悔自己的罪过而倍受良心的谴责。他企图悬崖勒马。然而，他终究抵挡不住情欲的诱惑，沉溺于其中而无力自拔。

渐渐地，马蒂尔德的美貌和肉体不再让安布罗斯心荡神驰。他贪婪地注视着来向他忏悔的每一个美丽的女子。有一天，一个名叫利奥娜拉的中年女子带着年轻漂亮的安东尼娅来修道院拜见安布罗斯，说她的姐姐埃尔维拉患有重病，想请他做忏悔师。安布罗斯从来不出修道院，这一次他却破例悄悄地来到埃尔维拉家。不过他的心思全在安东尼娅身上。他常常借机同安东尼娅一个人谈话，并不断勾引她。安东尼娅的母亲埃尔维拉看出修道士的企图，便婉拒他上门。一天深夜，安布罗斯潜入安东尼娅的卧室，正要对酣睡中的安东尼娅施暴时，被恶梦惊醒的埃尔维拉发现了。她不敢相信，眼前的这

个圣人竟是一个人面兽心的人。她发誓要揭露他的罪行，安布罗斯害怕事情败露而失去所拥有的声望和地位，竟残忍地杀死了埃尔维拉。随后又与马蒂尔德勾结，借助魔术，制造了安东尼娅死亡的假象，将其葬进墓穴，企图以此长期霸占安东尼娅。在墓穴，安布罗斯奸污了安东尼娅，并在被人发现时丧心病狂地将她杀死。

被缉拿的安布罗斯在宗教法庭接受审讯。但他为了逃避被烧死在火刑柱上的惩罚，重获自由，竟把自己的灵魂出卖给魔鬼。然而魔鬼并没有宽恕他。魔鬼把他带到悬崖边，给他揭示事实真相，痛斥其罪恶，指出他杀死的两个人中，一个是他的母亲，一个是他的妹妹；然后把他从高空扔下。滚到河边的安布罗斯遍体鳞伤，在忍受了六天被昆虫和老鹰的啄食之后，终于痛苦地死去。最后，他的尸体被暴涨的河水卷走了。

三

《修道士》的突出成就首先表现在，作者巧妙借用了变相的浮士德题材，表现了修道士安布罗斯的堕落和犯罪，为我们精心塑造了一个被毁灭性的矛盾冲突所扭曲和异化的性格鲜明而复杂的艺术典型。他原本正直善良，信守誓约，忠于天主，一直过着修道士的隐居生活。除了献身天主的幸福外，他不知道还会有什么其他的幸福。然而，在魔鬼派来的美女马蒂尔德的诱惑下，长期受压抑的情感像火山一样喷发出来，昔日牢不可破的宗教的屏障顷刻间土崩瓦解，情欲的极度膨胀又使他犯下强奸、谋杀大罪。不过，在塑造安布罗斯这一

性格时，作者并未一味丑化他，而是把他表现得立体、丰满、矛盾、复杂。他一方面虔诚可敬，道貌岸然，理性使他充满魅力；另一方面又虚荣自负，兽欲十足，非理性使他面目可憎。在他身上，宗教与情欲相冲突、理性与非理性相交织、人性与兽性相杂陈。这种矛盾冲突在他与安东尼娅的关系中展现得尤为具体鲜明。当他遇到向他求助的安东尼娅后，深深为她的纯朴天真所打动。那时，她在心中丝毫没有引起欲望的撩拨和骚动，他所感到的是一种交集着温柔、赞赏和尊敬的情感。她纯洁羞涩，与放纵、淫荡的马蒂尔德迥然不同，他甚至感到，吻一下她那玫瑰般的红润嘴唇，也比享有马蒂尔德的肉体千百次要甜蜜得多。他遐想着和她在一起，欢乐时与她共享，痛苦时给她安慰，“如果世界上有这样的幸福，那就是他的运气。”然而，当他意识到所有这些幸福的遐想都是可望而不可即的虚无飘渺的幻景时，他痛苦而又绝望地扪心自问：“难道我不能解除誓约，对着天地宣布我的爱吗？”“一颗眼泪落在了他的面颊上。”他愤怒地把他崇拜的圣母画像从墙上扯下，扔在地上，并用脚践踏。他清楚自己是修道士，不可能合法得到安东尼娅，可是，随着与安东尼娅的不断接触，他的激情和占有欲也与日俱增。尽管他知道勾引一个纯洁、天真的女孩子是一种犯罪行为，却又不愿放弃她，疯狂的情欲使他孤注一掷，铤而走险。当强暴安东尼娅后，看着她心碎肠断、悲泣可怜的样子，听着她“让我回家吧”的哀求，他又对自己卑鄙无耻的行为感到懊悔，于是动了恻隐之心，开始考虑她的去留问题。然而，瞬间，他清醒地意识到，放她出去，就等于自掘坟墓，因此他必须把她囚禁在地牢里，绝不能给她自由。作为一个活生生的人，安布罗斯已被剥夺了理应享受

世俗幸福的权利,这是值得同情的。然而情感的极度压抑使他的人格遭到扭曲和变态,这使他的爱情陷入了一系列的疯狂:为了达到自己的邪恶目的,他不顾道德,两度杀人,甚至不惜求助于巫术,把灵魂出卖给魔鬼。这足以表明他良知的完全泯灭,人性的彻底堕落。人们对安布罗斯原本自然的情爱需要由同情一变而为愤怒和谴责。

安布罗斯这一形象蕴含着深刻典型的社会意义和独特的审美价值。首先,作者对宗教法规的反人道性和荼毒、残害生灵的本质给予了尖锐严厉的揭露与批判。安布罗斯的毁灭就是修道院的教育和生活对他良好天性、心理、人格的破坏、扭曲所致。作者在小说中指出,安布罗斯“生来有进取心、有魄力、无所畏惧,如果在军营里,甚至可能会立下赫赫战功。”他也不缺乏慷慨和宽厚。“他思维敏捷,才能卓尔不群,判断果断稳健,这些品质如果用在治国上,本可以使他青史留名。”总之,如果他的青年时代在俗世间度过,他一定会显示出许多光辉品格。然而,不幸的是,还是孩子时他就失去了父母,被遗弃在修道院门口。后来,他被卡普琴斯修道院的院长收留。正是这位院长,竭力诱导孩子相信,幸福就在修道院里。于是,留在修道院就成为安布罗斯的最大抱负。在这里,“他的教员们竭力压抑他身上天生的美德……他们拒绝人世间的仁慈,而把自私视为圭臬。他们教育安布罗斯把对他人的错误的同情看作是滔天大罪,并竭力使他性格中的直率变为奴性的谦卑。……那些修道士们忙于根除他的善德,禁锢他的感情的同时,又让各种罪恶在他身上达到极限。让他傲慢、自负、虚荣、野心勃勃;让他妒忌所有与他地位同等的人,并蔑视他们的长处;当受到冒犯时决不宽容,残酷报复。”从中不难看到,宗教、神职身分不仅葬送了他作为人的

幸福,而且还毒害了他的感情,最终扭曲变形,成为宗教的牺牲品。从这一角度看,安布罗斯既是罪犯,又是受害者。作为罪犯,作者以无可辩驳的事实揭示了这样一个触目惊心的“发现”,即在常人看来最安全的修道院,实际上是滋生罪恶的最危险之地;而最值得人们景仰的“圣徒”竟然是一个伪君子、强奸犯、杀人凶手!而对被宗教教义毒化而成为受害者的安布罗斯,作者又充满了惋惜、伤感和同情之心。

其次,安布罗斯这一形象又昭示人们:情欲是危险的深渊,情欲一旦失控必将遭到毁灭。在理性与非理性、宗教与情欲、人性与兽性之间,安布罗斯完全抛弃了宗教、理性和人性,彻底被情欲、非理性和兽性所控制,变得丧心病狂,无所顾忌。在某种程度上说,扮成美女马蒂尔德的魔鬼就是情欲的象征,正是这个情欲魔鬼既引诱了安布罗斯,同时又毁灭了安布罗斯。因此作者最后给安布罗斯设置了一个颇具讽刺意味的结局,即不厌其烦地详细描写了他的缓慢而痛苦的死亡过程:“他浑身是血,一大群昆虫很快爬满了他的全身,都纷纷叮在伤口上吸吮他的血,而他却无力驱赶它们,只好遭受这种难以忍受的痛苦过程。栖息在岩石上的鹰也飞过来,争相撕裂着他的肉体,他的眼珠也被鹰用钩形嘴啄出。……在可怕的死亡来临之前,已注定要使他忍受更大的痛苦。”作者以如此严厉的惩罚结束他罪恶的生命,本身就是对纵欲与暴行的惩罚。《修道士》对后世诸如霍夫曼、爱伦·坡、雨果等许多作家的创作产生了深刻影响。雨果著名的长篇小说《巴黎圣母院》里的修道院长克洛德·浮罗罗副主教就是直接从《修道士》中脱胎而出的。

在小说中,与主情节同时交织发展的还有阿格尼丝和雷蒙德历

经坎坷磨难后终成眷属的爱情故事。阿格尼丝纯洁无瑕，情感真挚，为人善良，但不幸的是，她一生下来就注定要被送到修道院接受教育。然而本能告诉她不应该成为修女。她向往所有青春的自由和乐趣，鄙视修女们那些荒唐可笑的仪式。后来在林登堡，她与豪爽侠义、英俊潇洒的侯爵雷蒙德相爱。然而他们的爱情遭到阿格尼丝姑妈的阻挠。因此，他们制订出逃计划，但阴差阳错，计划落空。阿格尼丝被强行送入圣克莱尔修道院。雷蒙德决计帮阿格尼丝逃离修道院，可是，他写给阿格尼丝的出逃信无意中被安布罗斯发现。安布罗斯无视阿格尼丝的苦苦哀求，竟将她交给多米娜女修道院长来严惩。阿格尼丝从此陷入苦难而悲惨的深渊。多米娜凶狠、残忍、冷酷无情，把阿格尼丝打入修道院下面腐尸遍地、气味恶臭、暗无天日的墓穴，让她与腐尸蛆虫为伴，让她饱受饥饿、寒冷、病魔的折磨，毁灭她任何得救的机会。后来，她的暴行终于受到应有的惩罚。阿格尼丝也终于重见天日，获得新生。应该说，这个附属情节与主情节之间在思想主旨上有着内在的一致性，起着进一步丰富、扩展并深化主情节所揭示的思想的作用。作者对圣克莱尔女修道院的描写，特别是对残暴无情的多米娜院长的描写是通过阿格尼丝这一视角完成的，而安布罗斯又是连接这一视角的关键因素，因为正是他的冷酷无情，才把阿格尼丝推入绝境，从而让我们看到了与男修道院毗邻的圣克莱尔女修道院的令人发指的残暴黑幕。作者形象地揭示出，不管是男修道院还是女修道院，都是压抑人性、摧残生命的渊薮，不管是男修道院长还是女修道院长，一样是残忍冷酷、罪不容诛的恶魔，都是阻挠阿格尼丝和雷蒙德爱情幸福的邪恶力量。强烈的反宗教情绪从安

布罗斯和多米娜这两个人物的可耻结局与圣克莱尔修道院的被焚毁中清楚地流露出来。

值得一提的是，在这个故事中还交织着血性修女的传说。这个传说将可信的现实与超自然现象结合起来，产生了哥特式小说特有的怪诞神秘色彩和强烈的恐怖效果。这个传说中的血性修女每五年出现一次，她身着沾满血迹的衣服，一手拿灯，一手握匕首，在哥特式建筑林登堡里不停地呻吟、游荡。雷蒙德和阿格尼丝决定利用这个传说实现其逃离林登堡的计划。然而，血性修女的幽灵果真出现，等待中的雷蒙德误以为是阿格尼丝所扮，他拥着这个幽灵，风驰电掣般飞出林登堡。结果在悬崖峭壁边车毁人伤，险些成为幽灵的牺牲品。幽灵的出现打乱了他们的出逃计划。此后，雷蒙德答应了幽灵提出的要求，才摆脱了骚扰。这个传说虽然恐怖荒诞，但从作者对血性修女的身世和经历的交待中，我们不难领悟出，在恐怖荒诞的背后所蕴含的对修道院对人性的禁锢以及因纵欲导致犯罪的双重谴责。这又与作品主旨相交叠，客观上起到了对主旨的多角度、多层次的立体表达效果。对超自然性的描写，在小说中还有很多。诸如中毒将亡的马蒂尔德深夜在墓穴中做了什么竟使自己病体康复、马蒂尔德使用的魔镜以及马蒂尔德在地下墓穴施魔法召唤幽灵以助安布罗斯占有安东尼娅的情节，都显得神秘恐怖，不可思议，令人毛骨悚然，不寒而栗。

作为一部通俗性哥特式小说，《修道士》在心理描写方面取得了很高的艺术成就。这是小说能从“通俗”走向“经典”的重要原因之一。小说不仅详细地描述了安布罗斯走向毁灭的全过程，而且还将

他那隐秘曲折、复杂微妙的深层心理世界淋漓尽致地和盘托出，展露无遗，从而使我们清晰地窥见到安布罗斯在每一次命运的重要抉择关头所伴随的心理骚动、感受和变化。这种心理骚动、感受和变化的描写，使安布罗斯这一形象具有了相当的心理深度和厚度。正是这种心理深度和厚度使小说获得了极大的心理学意义和很高的审美价值。作者对安布罗斯的心理描写主要是通过直接的心理剖析和内心独白完成的。例如当马蒂尔德坦露了自己的真实身份后，他惊呆了。他意识到了问题的严重性和后果的不堪设想。他下决心让她立即离开修道院，但当马蒂尔德撕开衣服，把匕首直逼胸膛以自杀相威胁时，他心软了，而且就在这一时刻，他第一次看到了马蒂尔德那柔嫩洁白的乳房。“一种以前从未有过的难以名状的混合着渴望与快感的感觉充塞心头。一股猛烈的不可抵挡的欲火顿时燃遍全身，他热血沸腾，千万种欲望诱惑着、激荡着他的狂想。”他开始陷入极度的矛盾痛苦中。接着，作者将笔触深入到他的内心世界：

他的心里乱极了，各种情绪在相互厮杀、彼此争搏，他说不清哪一种能占上风。他打不定主意应该怎样处理这件事。他意识到，谨慎、宗教、得体强制使他必须让马蒂尔德离开修道院；但另一方面，他也有足够理由同意她留下，而且他非常愿意她留下。他无法回避马蒂尔德对他的赞美，她的爱使他的虚荣心得到了极大的满足，因为他无意中征服了一颗全西班牙最高贵的骑士也征服不了的心。他不禁回忆起曾和她在一起的幸福时刻，然而一想到即将面临的分别，他的心里又空荡寂寞，充满忧

伤。为了使马蒂尔德能留下来，他居然还想到，鉴于她的富有，如若留下她，那么她的赐予对修道院将是一笔必不可少的财源。

紧接着，他又独语道：

留下她又会给我带来什么危险呢？我当然可以相信她的话。忘掉她的性别，仍视她为自己的朋友和信徒，不是很容易的事吗？显然，她的爱一如她描绘的那样纯洁。如果是出于情欲，那她怎么能隐匿这么长时间呢？难道她不能使用计谋去获得满足吗？不，恰恰相反，她竭力掩饰着她的性别；仅仅因为害怕暴露，也出于对我的信任，她才吐露了自己的秘密。她遵守教规同我一样严格。在此以前，她没有企图唤起我潜伏的感情，更没有与我谈过爱的话题。如果渴望得到我的爱，而不是尊重，她就不必如此小心地隐藏自己的妩媚。直到现在我还没有看到她的面容，噢，仅从我看到的来判断，那张脸一定很可爱，那身体一定很漂亮！

这两段心理描写是小说的关键处，是理解安布罗斯命运转折的点睛之笔，因为它决定了安布罗斯日后的堕落和犯罪。如果说在第一段心理描写里他还在考虑马蒂尔德的去留问题，那么下面的自言自语就是在为留下她寻找合理的解释。所有这些心理活动都暗示了马蒂尔德已经主宰了他的灵魂。他的毁灭已经注定了。

《修道士》在叙事视角上采用第三人称与第一人称相结合的方法，

情节波折迭起，悬念横生，引人入胜。而且“整部作品的叙事结构利用了密室、地下通道和封闭的地下室。这种暗无天日的生活，就像被压抑的激情，最终会突然打开缺口，或者渐渐毁掉自称的节制自贞”，“这有助于暗示安布罗的坟墓般生活的复杂性质”（桑德斯语）。小说的形式与小说的内容在这里完全构成了相辅相成的统一体。

当然，须要指出的是，《修道士》毕竟是一个年仅十九岁的作者的第一部作品，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也是不足为奇的。譬如，在刻画安布罗这一形象的过程中，刘易斯始终对他不能享受正常性爱快乐而深表同情，他对这种压抑所导致的行为，态度也越来越模糊。尽管他有强烈的反叛宗教的意识，但又难以承受宗教与社会环境的压力，最终把安布罗的堕落与犯罪归咎于魔鬼马蒂尔德的诱惑，这无疑是为安布罗开脱罪责，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小说的思想性。这也反映了作者的困惑与矛盾。

四

哥特式小说作为一个独特的文学流派，不仅在当时影响很大，而且对 19 世纪甚至 20 世纪许多著名作家的创作都产生了广泛而深刻的影响，在西方，拜伦、雪莱、司各特、勃朗特姐妹、霍桑、狄更斯、哈代、亨利·詹姆斯、麦尔维尔、福克纳等都被称为“新哥特式小说家”。难怪美国著名评论家安德鲁·赖特在企鹅版《哥特式小说佳作选集》所写的序言中说：“毋庸讳言，要了解近两百年来的文学，必须具备一定的哥特式小说的知识。”桑德斯也认为，哥特式小说影响的余

波及其“耸人听闻的手法的重要方面,从勃朗特到狄更斯时期直至当代的英语文学,可以连续地被感受到。”然而,长期以来,我们对哥特式小说重视不够,缺乏应有的译介和研究,迄今为止,鲜有完整的哥特式小说中文译本问世。读者对哥特式小说的认识还仅停留在抽象的概念上。希望《修道士》中文译本的出版,能起到一点普及作用,以有助于广大读者从中了解到西方哥特式小说的基本特征,并推动国内外外国文学研究界对哥特式小说作进一步的深入研究。

李伟昉

2001年6月18日